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3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源通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6月0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内容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组承诺内容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自2018年6月25日(注:应为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二、蕙富骐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1、蕙富骐骥存在或有负债

2018年8月20日,蕙富骐骥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收到刘中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来的《催告函》(以下简称“催函”),催函称:1)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及刘中一等三方于2015年11月25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蕙富骐骥负责最迟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同时在蕙富骐骥未向刘中一交付相应资产之前,明君集团仍然负有资产交付义务;自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至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之前,蕙富骐骥需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若蕙富骐骥未按约支付补偿金的,需向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补偿金,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须支付刘中一补偿金6,033.87万元;要求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立即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刘中一支付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而应承担的全部逾期违约金。故依据催函及协议等内容,蕙富骐骥存在或有负债,具体涉及金额及违约责任等,蕙富骐骥暂无法做出明确判断。

2、蕙富骐骥所持股票被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1040万股股票予以冻结。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2960万股股票予以冻结。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至此,蕙富骐骥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

3、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

2018年9月19日,蕙富骐骥的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A级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函通知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期。由于蕙富骐骥所持全部股票已被轮候冻结,故截至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

三、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资本市场进入寒冬,上证指数跌幅超过24%,A股总市值减少14.5万亿,超9成个股下跌。截至12月31日,A股30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209家,20亿以下市值上市公司数量为480家,15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为123家,10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数量为7家。资本市场短期内出现数量较多的可交易控制权的潜在壳公司,资本市场上可供重组的“壳”数量大幅攀升,供给上形成了冲击,从而导致有借壳上市或重组上市潜在意愿的优质资产的可选择范围比2017年扩大数倍,重组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导致引入优质资产进行重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虽然进入2019年股市产生部分阶段性行情,但因贸易战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市场的情绪波动仍然较大,对于未来的可持续性尚未形成共识,在此影响下资产方对于重组的未来预期或多或少持相对谨慎态度,且伴随着科创板的加速推进以及近期IPO审核的进展与变化,越来越多的优质资产开始以科创板为目标,对于IPO的预期值急剧攀升,进一步加大了对于重组资产寻找的难度。

四、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

虽然蕙富骐骥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占用了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以下简称“承诺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沟通和处理,但承诺方仍在“资本寒冬”背景下就履行重组承诺事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多个涉及医药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其中部分资产相关方与承诺方签署保密协议后进行多次沟通,期间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承接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然而各相关方最终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承诺方与资产方合作重组的主观意愿强烈,终因重组交易成本较高、重组相关方利益诉求难以完全满足等事项而被迫终止或搁浅。

随着重组承诺期限的逐渐临近,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将努力寻找潜在资产方,争取在早日能履行重组承诺。

五、申请重组承诺再次延期

鉴于重组承诺日期临近,短时间内与潜在资产方达成意见并履行完重组承诺的可能性较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现拟向上市公司提出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2年。本次重组承诺继续延期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持续推进寻找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组标的工作。

自2016年第一次重组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以来,承诺方陆续通过筹划资产重组、向劣后出资人转让GP等操作方式达到履行承诺的目的,但因中小股东反对或其他因素干扰等导致均未成功。2017年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逐渐收紧,2018年资本市场进入寒冬,股市指数大幅下跌,有重组意愿的符合要求的资产方可选择的上市公司数量更多,目前注册制趋势下资本市场扩容以及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导致承诺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难度不断加大。

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董事张锦灿先生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承诺方要求延期2年周期太长,建议缩短为半年。但承诺方认为实际考虑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从正式实施到审批完成等一系列工作所需耗时9个月或更长,扣除相关时间后,实际留给承诺方的有效筹划资产重组的时间最多为1年,在这期间除须与资产方进行沟通之外仍须同步与诉讼相关方等协调解决纠纷等问题,整体时间其实并不宽裕。

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1)因延期重组时间太长,没有详细重组计划,缺少详细方案,建议重新调整申请,缩短重组期限,制定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时间表;2)建议蕙富骐骥给董事会明确授权,授权董事会进行重组。关于第一点,承诺方一直在积极寻找重组资产、努力履行重组承诺,就拟定的资产重组方案与上市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董事刘中一先生以及徐明君先生做过沟通,虽先后多次前往成都努力协商但未能获得与刘中一及徐明君先生等支持,同时通过第三方联系李红星提出就重组方案进行面对面沟通时遭到回绝。鉴于蕙富骐骥所涉相关方较多且情况复杂以及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复杂性以及不确定性,承诺方无法单方面决定事情的走向,故而暂时无法提供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时间表,但承诺方将竭尽所能加快协调各方并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关于第二点,蕙富骐骥作为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相关重组标的资产并参与重组进程。针对独立董事提议投权一事,若董事会成员或第三方愿意承接承诺方的重组承诺及其所属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处理并承接蕙富骐骥与刘中一及明君集团法律纠纷等且该事项经过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蕙富骐骥会依法合规进行相关授权。其他方推荐的资产重组方案在事先征得蕙富骐骥各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现阶段,承诺方仍会努力寻找资产方就重组可行性进行沟通和磋商,后续将进一步扩大拟重组资产筛选渠道。同时也特别欢迎上市公司董事会积极提供有效的潜在可重组资产信息,为上市公司的重组进程助一臂之力,共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由于蕙富骐骥所持有的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票被轮候冻结,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平安大华6号资管计划也进入清算期,若未来出现蕙富骐骥所持上述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承诺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尽可能要求将“承接重组承诺”作为拍卖附加条件,以期新的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表决情况: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何波先生、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张锦灿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对两次延期议案投反对票,不是反对控股股东履行重组承诺,而是为了敦促其尽快、切实履行重组承诺,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的状态,不能一拖再拖。本人2次提出的两点意见,主要也是希望控股股东对延期议案进行合理修改,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无条件的延期两年显然是不合适的,但控股股东只做了简单回应后,未做任何改进。从董事合法尽责的角度考虑,本人投反对票,并敦促控股股东在剩余的时间里尽快行动,做出有建设性的重组动作。

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反对理由为:1)就上次提出的三点建议控股股东并没有做出任何相应调整,只是强调其重组如何困难;2)控股股东延期重组时间太长,没有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方案;没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补偿;没有给董事会相关授权进行重组。

3、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1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原披露的内容中未对“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原则列示,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5页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和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 184,290,436.7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3.19% |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126,523,560.37 | 29.65%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 15,719,317.94 | 3.68% |
| 3 | HP公司(丹麦) | 15,631,359.65 | 3.66% |
| 4 |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342,440.69 | 3.60% |
| 5 |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1,073,758.07 | 2.60% |
| 合计 | --- | 184,290,436.72 | 43.19% |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 270,307,131.54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63.34% |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70,435,696.21 | 39.94% |
| 2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47,509,833.06 | 11.13% |
| 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1,387,892.94 | 5.01% |
| 4 | HP公司(丹麦) | 15,631,359.65 | 3.66% |
| 5 |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342,440.69 | 3.60% |
| 合计 | | 270,307,131.54 | 63.34% |

除上述补充更正披露情况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补充更正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9-025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宝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补选杨宝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临2019-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李鑫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9-02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简历

杨宝全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集团技术中心汽车产品设计所发动机室总体组组长、发动机室副主任,东安动力研发中心研究所发动机室主任,哈飞汽车集团技术中心发动机研发中心发动机总体室主任,东安动力研发中心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东安动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宝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9-026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参股公司东安汽发的外方股东拟转让持有的30%股权,公司作为股东方,拟行使优先购买权。

2、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比例36%,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持股比例19%,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持股比例15%,外方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0%。

2019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东安汽发外方股东的股权转让通知书,询问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外方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东安汽发30%股权,转让价格为2.4亿元,该价格为东安汽发现金分红7亿元之后的对应价格,最终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经过初步分析,拟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与外方股东无关联关系,但由于中国长安作为东安汽发的股东亦拟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因此,本次交易中国长安回避表决。

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东安汽发将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东安汽发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企业性质:外国企业

2.注册地:日本

3.住所: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1番21号

4.法定代表人:益子修 (取缔役会长CEO)

5.注册资本:284,382,000,000日元

6.最大股东: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7.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企业性质:外国企业

2.注册地:日本

3.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3番1号

4.法定代表人:垣内 威彦(代表董事兼总裁 )

5.注册资本:204,446,667,326日元

6.最大股东:@@@@@

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外国企业

2.注册地:马来西亚

3. 住所:12TH FLOOR, WISMA CYCLECARRI, 288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4.法定代表人:Eiichi Takasawa(董事长兼总裁)

5.注册资本:5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6.最大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贾葆荣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经营范围:制造、组装4G1、4G9系列汽油发动机、F5M41手动变速器、F4A/F5A自动变速器总成及其零部件,销售自行组装的发动机、变速器总成以及所使用的零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含备件供应)和开发服务。

财务状况: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67,698万元,净资产376,04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9,041万元,净利润572万元。

四、行使认购权情况

经与其他股东沟通,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哈航集团尚未最终决定。如哈航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将与中国长安按照各自在东安汽发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哈航集团可行驶优先认购权的份额。基于哈航集团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 一、哈航集团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 | | |
|---|---|---|---|
| 原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比例 | 交易金额(预计) | 持股比例 |
| 36% | 19.64% | 1.57亿元 | 55.64% |
| 二、哈航集团行使优先受让权 | | | |
| 原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比例 | 交易金额(预计) | 持股比例 |
| 36% | 15.43% | 1.20亿元 | 51.43% |

五、行使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如成功行使优先受让权,东安汽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两企业可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避免重复投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东安汽发资产负债率较低,改善公司财务质量。

六、存在的风险

1、收购成本尚未最终确定风险。

(1)由于哈航集团尚未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受让股权比例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但不影响公司对东安汽发的控制。

(2)外方股东所持东安汽发30%股权暂定价格为2.4亿元,本价格为东安汽发现金分红7亿元之后的对应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尚在协商中,最终收购成本存在变动的可能。

本次交易的最终收购成本将以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审批风险。

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需按照国资监管要求进行报批,存在审核不通过风险。本次交易还需进行反垄断审查,存在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3、投资者决策风险。

公司收购外方股东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由股东大会决策,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7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5 点

召开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6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78 | 东安动力 | 2019/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5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号)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45,298,400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7,633,429.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75,226.24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2019年6月6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A”)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B”)

乙方: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B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3446500000219,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许超_、_关建宇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和乙方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9-35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钼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互数通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杰赛互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数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互数通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互数通公司申请